

揭阳市东方紫园（二期）项目、年产 2000 套新兴工业机器人生产线项目建设工程规 划许可变更技术审查合同



项目名称：揭阳市东方紫园（二期）项目、年产 2000
套新兴工业机器人生产线项目建设工程规
划许可变更技术审查服务

甲 方：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揭东分局

乙 方：揭阳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 方：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揭东分局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揭阳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电 话：0663-8263018 传 真：0663-8263018

地 址：揭阳市区临江北路东升办事处宿舍楼 C 栋 204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揭阳市东方紫园（二期）项目、年产 2000 套新兴工业机器人生产线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变更技术审查服务（下称“本项目”）工作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伍万陆仟捌佰肆拾元整（¥56840.00 元）。该金额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成果资料、差旅费用、后续服务、各种税费等与项目相关费用。

二、项目概况及服务内容

2.1 项目名称：揭阳市东方紫园（二期）项目、年产 2000 套新兴工业机器人生产线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变更技术审查服务

2.2 项目地点：揭东区

2.3 服务内容

2.3.1 规划许可变更技术审查，具体包含以下内容工作：

- ① 审查送审图纸是否符合相关建筑设计规范、消防设计规范、无障碍设计规范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 ② 审查送审图纸设计深度和设计要求是否符合相关的规范规定。

- ③ 审查送审图纸是否符合规划设计要求。
- ④ 审查建筑面积核算资料是否符合当地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和相关规范要求。
- ⑤ 根据建筑面积核算资料审查各项技术经济指标是否符合规划设计要求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三、工作成果及工期要求

3.1 项目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变更技术审查服务工作，应出具相应的规划技术审查报告，报告符合有关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的要求，准确规范核算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相同类型项目工程的规划技术审查成果报告格式标准统一，内容简明扼要、前后一致，表述合理规范、准确无误，存在问题及审查结论应清晰明了。

3.2 在报审资料齐备条件下，出具成果报告期限要求如下：

规划许可变更技术审查 30 个工作日（不含图纸修改及补充资料时间）。

四、双方责任

4.1 甲方责任

4.1.1 甲方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规划技术审查工作，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及时将与本项目相关的档案资料、信息数据等完整准确的提供给乙方，同时做好书面交接手续。如有缺漏，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补充。

4.1.2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及地方政府或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技术标准、建设工程规划设计规范进行审查。

4.1.3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审查服务费用。

4.2 乙方责任

4.2.1 乙方应按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工程强制性条文的规定及规划主管部门的要求等进行技术审查,并承担与图纸审查相关的责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4.2.2 乙方对于每个阶段的修改意见应做到一次性全面告知,保证技术服务质量,同时向甲方所提相关修改建议和意见不得违反相关规划、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等的规定及规划主管部门的要求。

4.2.3 乙方不得实施明示或暗示甲方违反有关法规、规范及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等行为。

4.2.4 甲方对乙方执行项目质量核查,乙方应无条件给予配合,并负责解决和处理甲方所指出的问题直至符合甲方要求。

4.2.5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无条件配合甲方组织、举办或参与本项目各工作阶段的汇报、审查、研讨、公开展示等会议及活动,负责解答相应技术问题。

4.2.6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乙方提交的成果未能通过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审,乙方负责无偿修改,直至通过成果通过评审为止。

五、付款方式

5.1 在完成“揭阳市东方紫园(二期)项目”规划许可变更技术审查服务,并提交正式报告成果后一周内,甲方一次性支付技术服务费¥30000.00元(大写: 人民币叁万元整)给乙方。

5.2 在完成“年产2000套新兴工业机器人生产线项目”规划许可变更技术审查服务,并提交正式报告成果后一周内,甲方一次性支付技术服务费¥26840.00元(大写: 人民币贰万陆千捌佰肆拾元整)给乙方。

5.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单位名称: 揭阳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0MABY473X85

单位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东升街道宿舍楼C栋204号

单位电话：0663-826301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银行账户：2019002109200099129

5.4 以上每笔款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与本合同内容相关的等额有效合法的发票及甲方要求的其他请款材料，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无须承担逾期付款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乙方提交的请款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甲方向财政部门请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乙方同意不要求甲方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因不可抗力、乙方违约、财政审批、财政资金不到位等原因，导致付款逾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须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六、知识产权权属及保密条款

6.1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6.2 乙方应承担规划技术审查项目相关资料和成果的保密义务。

七、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规划技术审查工作，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实支付审查费。

7.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7.3 乙方按照现行的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的技术要求

提供规划技术审查成果。若乙方在服务期内违反其服务承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通过诚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

7.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八、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书面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双方可协商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其它

10.1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0.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0.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11.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1.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6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部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时间: 2026年3月1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时间: 2026年3月19日



